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0798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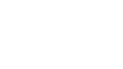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轉知嘉義縣學校減班情形案,貴校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 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縣國中服務 者,應審慎考慮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9年4月28日府教幼字第1090091902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該縣因少子化趨勢,109學年度各國中普通班預估將有減班 之情事(除大埔國民中小學、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及豐山實 驗教育學校外);另該縣朴子國中將裁減1班特教班。
- 三、經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至該縣之教師,倘學校因減班而有超額之情事,將依「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2020/04/29文章 09:38:49 章





第1頁,共1頁